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1]

投诉人: (意大利) 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

(PERFETTI VAN MELLE S.P.A)

地 址: 意大利雷内特 20020 宛 XXV 阿普瑞尔 7

(VIA XXV APRILE 7, 20020 LAINATE(MI), ITALY)

代理人: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庄严

被投诉人: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lpenliebe.cn

注册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4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意大利)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S.P.A)于2009年5月4日针对域名“alpenliebe.cn”以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lpenlieb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5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确认函,2009年5月26日收到注册机构回复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9年6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7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

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并于同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程序开始。

按照程序规定，被投诉人的答辩期应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届满，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答辩期届满未收到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提交的答辩意见。2009 年 7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就此发表意见，2009 年 7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杨建成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案件。

2009 年 8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建成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定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含 20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意大利)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S.P.A.)，地址为意大利雷内特 20020 宛 XXV 阿普瑞尔 7(VIA XXV APRILE 7, 20020 LAINATE(MI), ITALY)。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庄严。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地址不详。

本案争议域名于 2007 年 8 月 2 日通过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ALPENLIEBE”享有在先商标权，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penliebe”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文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ALPENLIEBE”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早在1987年5月20日、1994年3月14日就在中国内地注册了“ALPENLIEBE”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287410、681364),并在期满后续展,至今有效,使用于国际分类第30类的糖果、蜜和糕点上。除上述商标外,投诉人还在中国内地注册了多个以“ALPENLIEBE”为主要部分的商标。

(2) “ALPENLIEBE”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在中国内地被广泛使用,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意大利)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由已创建50余年的(意大利)不凡帝公司(PERFETTI S.P.A.)和具有百年历史的(荷兰)范梅勒集团(VAN MELLE Group)于2001年合并成立,是目前全球第三大糖果制造商。投诉人于1994年在中国上海设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人方的上海子公司”),并在深圳投资成立生产企业——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经营中国市场十余年,在中国糖果食品业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ALPENLIEBE”品牌的糖果在中国内地广泛销售。“ALPENLIEBE”商标被使用于投诉人的多种糖果产品上,带有该商标的糖果在全国广泛销售,市场占有率的排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出具的《统计调查信息证明》显示,投诉人生产的阿尔卑斯糖果荣列2003年度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三名,2004至2007年度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二名。全国各地的媒体也一直将该品牌作为中国最著名的糖果名牌予以报道。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内地经销“ALPENLIEBE”品牌的糖果多年,范围遍及全国。前述可知,投诉人

的“ALPENLIEBE”（阿尔卑斯）品牌糖果在 2004-2007 年度拥有全国销量第二名的骄人成绩。该品牌的销售范围遍及上海、杭州（浙江）、南京（江苏）、南宁（广西）、宁波（浙江）、常熟（江苏）、天津、武汉（湖北）、深圳、昆明（云南）、乌鲁木齐（新疆）、东莞（广东）、陕西、合肥（安徽）等。这些仅是部分发票显示的信息，该品牌糖果的实际销售范围更为广泛。

投诉人在中国内地对“ALPENLIEBE”品牌系列糖果做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的上海子公司便通过报纸、杂志、书籍、电视等多种形式对“ALPENLIEBE”品牌的糖果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介绍。

投诉人的“ALPENLIEBE”品牌糖果在中国大陆内地的维权情况。由于投诉人的“ALPENLIEBE”品牌的糖果在中国大陆市场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假冒或仿冒该品牌糖果的侵权行为在中国市场上相当猖獗。长期以来，投诉人一直对此予以坚决打击，积极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行政保护渠道向有关地方工商局、技术监督局提出多起投诉。

阿尔卑斯

投诉人的“**Alpenliebe**”品牌在中国被认定驰名商标。投诉人为制止沈阳一家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诉到沈阳中级人民法院。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在该案的判决中认定，“十年来，原告不凡帝中国公司通过精心的经营及高品质的产品质量，销售区域遍及全国各个地区，销售业绩亦连年排在同类产品的

阿尔卑斯

前三名。同时，原告对‘阿尔卑斯’及‘**Alpenliebe**’商标也通过各种广告媒体进行了长时间的广泛宣传，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使得‘阿尔卑斯’

阿尔卑斯

及‘**Alpenliebe**’商标的知名度迅速扩大，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基于上述事实，应当认定‘阿尔卑斯’及

阿尔卑斯

“**Alpenliebe**”驰名商标”。

(3)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penliebe”同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7 年 8 月 2 日，而争议域名“alpenliebe.cn”中的“.cn”是域名的非显著部分，只代表域名国别，不具有识别性。“alpenliebe”是该域名具有识别性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内地在先注册的第 287410 号、第 681364 号商标

阿尔卑斯

“ALPENLIEBE”的文字完全相同，与第 1243222 号“**Alpenliebe**”的英文部分完全一致，只是大小写的区别。根据 CNNIC 域名注册政策，同一字母在域名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大小写，被认为是同一个字符。并且，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中国内地被广泛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公众极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对“ALPENLIEBE”及

阿尔卑斯

“**Alpenliebe**”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2、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alpenliebe”不享有商标权。在中国商标网上，没有检索到被投诉人对“alpenliebe”进行商标注册的信息，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对“alpenliebe”并不享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对“alpenliebe”不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其名称与“alpenliebe”没有任何的近似性，也不存在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的业务和“alpenliebe”没有任何关联。在著名的搜索引擎 GOOGLE 及百度上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投诉人从未将任何与“alpenliebe”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lpenliebe”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故意混淆其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关系，具有恶意。“ALPENLIEBE”并非具有特定含义的固定词汇，而是一个臆造词，其字母组合具有创造性，由这些字母组合而成的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第三人如果没有见过此商标，只凭空在 26 个英文字母中选出与该商标相同的 10 个字母，并排列出顺序一致的组合的几率非常小。并且，“ALPENLIEBE”作为投诉人商标是用于各年龄段消费者都极易接触的糖果食品上，且该商标产品销售地域遍及全国，宣传方式丰富多样，销售量一直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相关公众中有着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应当知道“ALPENLIEBE”。但是，被投诉人非但不善意避让在先商标，反而注册一个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的字母组合及排列顺序完全一样的域名，是故意造成网络用户的混淆，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通过销售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域名作为网络寻址工具，其意义在于将互联网上电脑终端的 IP 地址（比如：202.165.220.200）转换为人们易于记忆的方式，因此，易于记忆是网站经营人选择使用域名的一个基本的要求。在选择域名时，人们通常会选择简短、有意义的字母组合，例如固有词汇、自己已有一定知名度或者通过宣传、使用将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商号等，以便于网络用户能记住自己的域名，访问自己的网站。而争议域名之所以易于网络用户记忆从而吸引他们访问由其指向的网站，正在于争议域

名同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从而利用了该商标在大众中的广泛知名度和深刻影响力。否则，由十个字母构成的较长的、不规则的域名，又未经市场推广，很难会被想到用作网址，也很难被公众记忆从而增加网站点击量。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公开出售该域名，其目的就是向熟悉投诉人商标的人出售，包括吸引投诉人出价回收，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或者吸引意图利用该商标的知名度建设网站以牟利的人来购买。所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建设网站并出售此域名，是利用投诉人在先商标的知名度获取不正当收益，损害投诉人利益，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述恶意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裁决表明被投诉人曾多次抢注别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曾抢注 `eaton-china.com.cn` 和 `eaton-china.cn` (CND2008000036)、`abbchina.com.cn` (CND2008000116)、`nokia-imaging.com.cn` (CND2008000134)、`robocops.cn` (CND2008000138)、`dooney.cn` 和 `dooney.com.cn` (DCN-080018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完全符合以上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要件，争议域名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 `alpenliebe.cn` 转移给投诉人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S.P.A.)。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对“alpenliebe”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287410 号（第 30 类）、第 681364 号（第 30 类）等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及核准续展证明，注册人为投诉人，上述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表明投诉人在多个商品类别上享有“ALPENLIEBE”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alpenliebe.cn”注册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比较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注册的争议域名“alpenliebe.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的通用字符“.cn”外，起着识别作用的“alpenliebe”与投诉人主张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ALPENLIEBE”在形式上都是使用字母组合，两者完全相同。据此，应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在先权益的商标在形式上具有混淆性相似，足以在相关公众中导致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alpenliebe”不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亦从未将任何与“alpenliebe”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定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文件和通知，但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提交的注册商标“ALPENLIEBE”及其他材料表明，投诉人对“ALPENLIEBE”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并且“ALPENLIEBE”注册商标在相关公众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alpenliebe”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经过使用和宣传在相关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的“ALPENLIEBE”商标有混淆性相似的“alpenliebe”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予以注册，且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出售该域名。据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系明知本案所涉商标的价值而有意想要通过出售该域名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同时考虑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近期审理其他案件中涉及被投诉人在同一时期将他人注册商标注册为域名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恶意。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alpenliebe.cn”的投诉成立，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如下：争议域名“alpenliebe.cn”应转移给投诉人（意大利）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S.P.A）。

独任专家：

杨建成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

